

臺北市萬華運動中心 課程票卡報名須知與異動辦法

一、報名需知

1. 體適能月季卡及私人課程依市政府規定以『臺北市萬華運動中心體適能服務契約』為主，不適用本辦法。
2. 請詳閱簡章選定班別，如有使用講義或教材費用另計，未滿 18 歲報名須監護人同意簽名。
3. 為保障您的權益，購買時請詳閱報名需知並確認收據或發票、堂數、期限及費用是否無誤。
4. 為了維護您的健康，參加任何課程前，請務必了解此項運動可能造成的風險及評估自身狀況是否適宜。凡患有心臟病、高(低)血壓、氣喘等不適合運動之相關疾病或重大傷病者(註二)，請勿報名參加。為維護報名學員權利，本中心所有課程謝絕旁聽、試跳、以免影響上課秩序；及嚴禁錄影照相，以維護智慧財產權。
5. 逢颱風、地震、豪雨等天災，均依臺北市政府規定停課與否，本中心不另行通知。遇有國定假日，未經公告，本中心均照常上課。
6. 本中心保有調整所有課程內容、師資、時段、教室之權利，如有調整以本中心櫃檯公告為準，敬請配合，本辦法自公布日起實施，本中心得秉持誠信原則，並保留說明及修改之權利。
7. 本中心基於行銷及配合市政等目的，將進行上課拍照、攝影造冊，並保留圖像使用權，而毋須繳付或作出任何酬勞或補償，不願被拍到的使用者可適時提出異議。
8. 所有卡種自開卡日後未使用辦理退費者、RFID 卡遺失、消磁補發，需酌收製卡費 NTD200 元。

二、異動總則

1. 異動(轉班、保留、退費、轉讓)每期僅限擇其一項辦理並以一次為限。辦理時務必攜帶證件(繳費證明單、正本發票及相關證明(註一))於使用期限內至服務台辦理，逾期以自動棄權論。包班需整班辦理異動(保留、退費、轉讓)，無法個別學員辦理。
2. 辦理各項辦法應由本人親自辦理，如無法親自辦理，請受理委託人攜帶委託書及相關文件辦理。各項辦法之起算日皆以櫃檯受理申請當日為準，恕不接受電話辦理各項手續。
3. 游泳團體課程每期課程請假退費(註二)以二次為限，請假最晚需於上課前一天完成，第三次起僅提供等值貴賓券。
4. 其他團體課程非因兵役、重大傷病(註一)、妊娠、出差等不可抗力，不得請假退費，缺課視同放棄。

三、轉班

- (1) 低學費班轉至高學費班需補足差額學費，高學費班轉至低學費班多出學費不予保留或退費。轉班學員欲轉上課之班別，須以尚未額滿及符合該班之程度、對象為限。
- (2) 月卡轉季卡需補足差額。

四、保留&復課/卡

- (1) 票卡：保留辦理日後連續全部之天數，不可部分辦理，需於使用期限內辦理。保留最長三個月，超過保留時間未辦理復卡視同放棄，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2) 課程：保留辦理日後該期全部課程之金額，不可個別堂數辦理，無保留課程名額，需於課程期限內辦理(未開班之課程請於原訂開課日第一周辦理)。保留最長三個月，超過保留時間未辦理復課視同放棄，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3) 復課課程須尚未額滿，需補足至該班整期費用之差額。

五、退費

- (1) 請持正本發票、繳款證明單及上課卡片辦理退費；如使用信用卡繳費，除上述單據外請另攜帶該信用卡及簽單辦理。遺失發票恕無法辦理，辦理日三天後 (D+3) 退其費用。
- (2) 若有開立公司統一編號者，跨月辦理退費時請攜帶公司統一發票章辦理。因牽涉報帳，如未攜帶發票，恕無法退費。
- (3) 運動月季卡、回數票、舞蹈票卡：
- I. 自啟用日起辦理退費者，扣除已使用數後再酌收 10%手續費，餘額退還。試算方式如後：「[購買價格- (平均單次費用*已使用數)]*0.9=退費金額」
 - II. 回數票、舞蹈票卡逾期，每次依平均價格補足單次體驗差額可繼續使用。
- (4) 課程
- I. 於開課日 60 日前申請者，退還當期費用 95%，收取 5% 部分超過 1000 元部分仍退還。
 - II. 於開課日 59 日至開課日前申請者，退還當期費用 90%。收取之 10%部分超過 1000 元部分仍退還。
 - III. 於開課日起第 2 次上課前 (不含當次) 申請者，退還當期費用 70%。
 - IV. 於開課日起第 2 次上課後且未逾全期 1/3 申請者，退還費用 50%。已逾全期 1/3 者，不予退還。
- (5) 如因兵役、重大傷病 (註一)、妊娠、出差等不可抗力致無法使用者，請附相關證明文件 (註二)，於開課前辦理，退還全額學費；開課後辦理者，退還自申請日起計算至有效日期結束之費用。非上述原因團體課程恕不接受部分退費。

註一：重大傷病範圍以「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為限。

註二：疾病請持醫院證明含記載源由及時間，出差請附公司開立出差證明，如為出國、旅遊或其他私人因素者，恕無法辦理。

六、「舊生」之定義

繳費報名整期特定課程-預約性舞蹈課程、預約性瑜伽課程、綜合訓練課程、循環訓練課程、懸吊訓練課程、飛輪有氧課程、游泳團體課程、游泳私人課程、童樂舞蹈課程、球類團體課程，無辦理任何異動事宜或跨期報名者，為該期該課程之舊生。「舊生」享有該課程下期優先續報及續報期間整期 9 折之優惠，逾期即無優惠。以下各項恕無享有舊生之優惠：a.未滿整期課程、b.包班、c.其他優惠與促銷方案。特定課程如有變動，以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七、履約信託

本公司已依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合約規定進行履約保證，本公司為信託委託人兼受益人，並得依實際交付信託金額，每月依履約比例自信託專戶領取款項。信託業者係為本公司而非本公司服務買受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惟本公司服務買受人得請求本公司或信託業者提供信託契約相關約定條款影本。本公司發生解散、歇業、破產宣告、遭撤銷設立登記、假扣押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時，上述受益權應歸屬本公司服務買受人或其受讓人。